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7 月 7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3080 號書函、同年月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3160 書函及同年月 13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38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稱於 105 年 6 月 13 日、23 日、27 日及 29 日分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以下簡稱宜蘭監獄）申請複製「受刑人○○○及○○○刑號」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、「報告批核結果」（下稱系爭資訊 2）、「受刑人○○○書信登記表」（下稱系爭資訊 3）、「監務委員會議紀錄」（下稱系爭資訊 4）等政府資訊，宜蘭監獄以 105 年 7 月 7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3080 號書函、同年月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3160 書函及同年月 13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3830 號書函，答復訴願人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 1 項）」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

下簡稱政資法)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理由略謂:「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,如予公開或提供,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,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,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,惟對公益有必要者,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,以求平衡,爰為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。」核其意旨,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,或於決定作成後,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,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,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得豁免公開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1、3,因該等資料之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之疑慮,核屬具有前揭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,故宜蘭監獄否准訴願人所請,於法尚無不合。復查系爭資訊2為訴願人之個人報告,尚難認與公益有關,且該報告批核結果有宜蘭監獄內部單位對於收容人所陳事項,溝通意見及討論之作業文件,俾為最後決策之資料;系爭資訊4內容係對訴願人違規懲罰單之討論,訴願人如不服該違規懲罰單,亦得依法請求救濟,故宜蘭監獄認均屬前揭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,內部單位之擬稿」,否准提供複製品予訴願人,並無違誤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